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住所为湖州市开元路 88 号。

第三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是经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批准，由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公益一类（执法）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第四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开办资金 105 万元，由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资。

第五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业务范围：承担土地、矿产、测绘、林业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实施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承担全市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的具体工作；承担或组织上级指定督办案件和跨区域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的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动态巡查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及上级部署的各类执法专项行动；完成湖州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七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登记管理机关为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在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权利：

（一）提出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队长及副队长；

（三）审核（核准）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章程备案；

（四）监督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五）监督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按照章程开展工作情况；

（六）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义务：

(一) 支持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排除侵害或妨碍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为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提供稳定增长的工作经费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发展；

(四) 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宗旨，维护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利益；

- (三)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由于工作性质的原因，人员分散办公。在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的党员纳入市局机关支部，在区分局工作的党员分别由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区分局、南浔区分局和南太湖新区分局机关党委管理。

第十二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所在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设队长1名，副队长3名。队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行政管理工作。副队长协助队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不单独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其干部人事、资产财务等由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其中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的干部人事、资产财务等按相关规定执行。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负责业务运行等事宜，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完善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工作人员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六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的考核工作由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安排。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设立3个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湖州市吴兴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负责吴兴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其日常管理由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负责。

（二）湖州市南浔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负责南浔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其日常管理由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负责。

（三）湖州市南太湖新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负责南太湖新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其日常管理由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太湖新区分局负责。

第十八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实行收支两条线，日常经费来源除财政拨款收入外无其他来源。

第二十一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二十二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资产财务工作由市局统一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统一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二十五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草案）的制

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报送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准。

(三) 章程报送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四)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解散: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 章程规定宗旨或业务范围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第二十八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解散

的，应当由法人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是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湖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湖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